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19 号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称，你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瑞科技”或“标的公司”）8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 万元，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企业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华新能源”），并向宇瑞科技增资 14,720 万元（本次收购及增资合称“本次交易”）。宇瑞科技持有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矿业”）60% 股权，光宇矿业持有河南省卢氏县官坡镇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 100% 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宇瑞科技将成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间接拥有对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的采矿权。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如下事项：

1.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通过布局锂矿资源切入新能源产业上游核心领域。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盛洁华韬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电池制造等业务。目前，你公司主要从事海外游戏运营及直播电商业务。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现有海外游戏运营、直播电商业务以及拟投资新能源上游锂矿行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如涉及主营业务变更，请结合最近一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你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2) 说明你公司进入新能源上游锂矿行业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新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及门槛、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涉及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程序，能耗、环评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

2.公告显示，骏华新能源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11 月 7 日向宇瑞科技原股东收购累计 80% 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华新能源认缴出资 2,880 万元，已实缴 1,116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骏华新能源收购标的公司 80% 股份的价格，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与本次交易对价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骏华新能源未全部实缴标的公司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收购标的公司时的约定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3) 说明骏华新能源短期内收购标的公司并出售的原因、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4)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与骏华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吴成华 2022 年 8 月筹划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且 2021 年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流动资产 16,762.45 万元,流动负债 38,611.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575.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3.61 万元。标的公司对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16.66 万元和 2,752.26 万元,对少数股东瑞福锂业的法定代表人亓亮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12.05 万元。请你公司:

(1) 列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及明细,说明标的公司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存在较大金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情况下对上述公司及人员存在大额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款项的偿还计划及可行性、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请会计师对问题(1)和(3)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发表意见。

4.公告显示,本次采矿权价值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折现现金流

量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蔡家锂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6,650.72 万元，南阳山锂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617.75 万元。目前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公司预计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若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或未获通过，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骏华新能源回购公司持有的宇瑞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含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取得采矿证后一直未开采的具体原因，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大规模开采的实质性障碍。

（2）结合采矿权续期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上述到期采矿权的续期可行性及公司预计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的原因、合理性。

（3）若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或未获通过，骏华新能源回购宇瑞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期限、回购比例、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等，并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骏华新能源对上市公司的公开承诺。

（4）补充对采矿权采取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具体明细过程，包括评估期间、矿产状况、假设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主要数据，并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最近一次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同类资产的估值水平，说明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请律师对问题（1）和（2）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4）

发表意见。

5.公司显示，公司与宇瑞科技少数股东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宇瑞科技及吴成华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14,720万元现金认缴宇瑞科技新增14,72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瑞福锂业同比例以债转股方式以3,680万元债权认缴宇瑞科技新增3,680万元注册资本。请你公司：

（1）说明瑞福锂业对标的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瑞福锂业采用债转股方式的原因及合规性。

（2）说明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具体原因及用途，后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及资金来源，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等提示相关风险。

（3）请结合《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的价款支付方式、目前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短期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2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25日